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5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交易时间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00。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 7.00,8.00。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无。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向前 郭宗鹏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zongpeng.guo@chnenergy.com.cn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注:1.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2 年 6 月 2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6、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9:15~15:00 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提案 1 至提案 12 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或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提案 5 至提案 12 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案的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00~17:00;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醒:为防控疫情扩散,公司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2 年 6 月 2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章祥、叶洁云、蔡毅炜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以上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0651

2. 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企管公司")与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莱特(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万里扬企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高地基金")的合伙份额,成为新高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万里扬企管公司出资额占新高地基金总规模的 24.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2022-035)。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万里扬企管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新高地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7MU2BU4D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楠)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1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近日,万里扬企管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新高地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现将备案登记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TR608

管理人名称: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根据新高地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进入光伏发电行业,布局绿色低碳产业,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本次交易完成后,晟天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2 月 19 日、3 月 19 日、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深入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相关审计报告已正式出具,评估结果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并及时公告。

2、后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3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9),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09:15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邮编:431899

联系电话(传真):0724—7210972

联系人:朱玥雯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附件 2 为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0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被委托人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被委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

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 5 号会议室。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上述第(6)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 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2-2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信贷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9、10 属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议案 10 涉及的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该股东不委托其他股东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5:00-17: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 2313 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uwanli@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请审议。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信贷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